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须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3%。

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告知，截至本公告日，王长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未届满但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长春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7日	22.18	1,986,800	0.41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8日	22.62	1,251,075	0.26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9日	21.96	762,012	0.16
	合计			3,999,887	0.83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并已上市流

通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75,921,450	15.76	71,921,563	14.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0,363	3.94	14,980,476	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41,087	11.82	56,941,087	11.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王长春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王长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